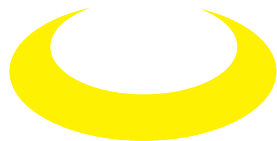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罷免張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動議謹此罷免黃振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動議謹此罷免王忻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動議謹此罷免黃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動議謹此罷免俞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動議謹此罷免劉懷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動議謹此罷免李廣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動議** 謹此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董事(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黃邵隆先生、林烽先生及李卓峰先生(倘適用)除外)。
- (9) **動議** 謹此重選吳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0) **動議** 謹此重選韋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 **動議** 謹此重選李俊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動議** 謹此委任黃邵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動議** 謹此委任林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 **動議** 謹此委任李卓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孫宇先生、李俊衡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